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

陳愛娥 副教授翻譯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制定,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重新公告,最近一次修正是透過二()一七年十月八日的法律第二條所為。

第一章 聯邦憲法法院之組織與管轄權

第一條 (地位、所在地與處務規程)

聯邦憲法法院係相對於所有其他憲法機關處於獨立自主地位之聯邦法院。

聯邦憲法法院設於卡爾斯魯(Karlsruhe)。

聯邦憲法法院由其聯合庭(Plenun)議決其自身之處務規程。

第二條 (分庭)

聯邦憲法法院由兩庭所組成。

每庭各選任八名法官。

每庭中之三位法官應選自聯邦最高等級法院之法官。其並應在聯邦最高等級法院 任職三年以上。

第三條 (法官資格)

法官應年滿四十歲,具有聯邦眾議院議員之候選資格,並以書面表示願意擔任聯 邦憲法法院法官。

法官應具有德國法官法所定擔任法官之資格,或者直至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於統一合約第三條所定區域內取得法律學士資格,且依統一合約之標準得執行受法律規範之法律相關職業者。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不得在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或各邦之相當機關兼職。其經任命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時,應解除在上述機關之職務。

除在德國大專院校擔任法律教師外,法官不得從事其他職業性活動。聯邦憲法法 院法官之職務優先於大專院校之職務。

第四條 (法官任期、年齡限制)

法官任期十二年,但最長不得超過年齡限制。

法官不得連任,亦不得再被選任。

法官年滿六十八歲之最後一個月月底為其年齡限制。

法官在任期屆滿後繼續執行職務至繼任人被任命時止。

第五條 (選任機關)

各庭法官由聯邦眾議院及聯邦參議院各選出半數。各庭中應由聯邦最高等級法院 之職業法官中選任者,由聯邦眾議院選出一名,由聯邦參議院選出兩名,其餘法 官由聯邦眾議院選任三名,由聯邦參議院選任二名。

法官最早在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選出,如聯邦眾議院在此期間被解散, 應在聯邦眾議院第一次集會後的一個月內選出。

法官在任期未滿前離職時,應由選任該離職法官之原聯邦機關在一個月選出繼任 者。

第六條 (聯邦眾議院的選任程序)

由聯邦眾議院選任之法官,依第二項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選舉委員會之推薦,不經討論,以不記名投票行之。獲得已投票數三分之二且達聯邦眾議院議員半數選票者,選任為法官。

聯邦眾議院依比例選舉的規則選出十二名眾議院議員組成聯邦憲法法院法官選舉委員會。聯邦眾議院內之每一黨團均得提出推薦名單。各名單上之當選人數,應就對各該名單所為之投票數,依最高得票計算法(d'Hovdt)計算之。當選者以在推薦名單上依順序排列有姓名者為限。選舉委員會成員有退出或因故不能行使其選任權時,由同一推薦名單上之次一位遞補之。

選舉委員會成員中之最年長者應在遵守一星期之召集期間的要求下,從速召集成員舉行選舉,並主持選舉會議,至全部法官選出時為止。

選舉委員會成員,對於因參加選舉委員會所獲知關於候選人之個人關係,以及在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個人關係之討論,以及投票內容,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

選舉建議應以至少選舉委員會成員八票之決議行之。

第七條 (聯邦參議院的選任程序)

由聯邦參議院選任之法官,應獲得聯邦參議院三分之二之票數始為當選。

第七條之一 (聯邦憲法法院的推薦權)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期屆滿或任期未滿前離職後兩個月內,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選出繼任人時,選舉委員會中之最年長者應迅速請求聯邦憲法法院提出選任之推薦名單。

聯邦憲法法院聯合庭應以普通多數決決議推薦法官人選。如僅選任一名法官時,聯邦憲法法院應推薦三人;同時應選出數名法官時,聯邦憲法法院應依應選任人數加倍推薦候選法官。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法官應由聯邦參議院選任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並以聯邦參議院院長 或其代理人行使選舉委員會中最年長者之權限。

選舉機關仍有權選任聯邦憲法法院推薦人選以外之人。

第八條 (推薦名單的提出)

聯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部長應提出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要件之全部聯邦法官的名單。

聯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部長應將聯邦眾議院之黨團、聯邦政府,或邦政府推薦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職務且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要件者,編列另一份名單。

上述二份名單應隨時補充,並應至遲在選舉前一週送交聯邦眾議院及聯邦參議院 院長。

第九條 (聯邦憲法法院院長及其代理人之選任)

聯邦眾議院與聯邦參議院輪流選舉聯邦憲法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副院長應自院長不歸屬之法庭中選出。

第一次選任時,由聯邦眾議院選任院長,聯邦參議院選任副院長。

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任命)

當選人由聯邦總統任命之。

第十一條 (宣誓)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就職時應在聯邦總統前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為正直法官,隨時忠誠維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並依良知對任何人 履行余之法官職務。願上帝保佑」。

法官所信仰之宗教團體,如法律准許其成員使用其他宣誓方式時,該法官亦得使 用該種宣誓方式。

宣誓亦得不附加宗教性照護誓詞。

第十二條 (辭職)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得隨時申請辭職。聯邦總統應准其所請。

第十三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管轄權)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 一、關於宣告褫奪基本權利之案件(基本法第十八條)。
- 二、關於宣告政黨違憲之案件(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二之一、關於排除政黨於國家財務補助之外之案件(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 三、對於聯邦眾議院就選舉效力,或就取得或喪失聯邦眾議院議員資格之決定, 所提起之異議案件(基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三之一、關於團體就不承認其為參與聯邦眾議院選舉的政黨提起之訴願(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之三款)。

四、關於聯邦眾議院或聯邦參議院對聯邦總統提起之彈劾案(基本法第六十一條)。

五、就最高聯邦機關,或其他依基本法或依最高聯邦機關之處務規程規定被賦予 固有權利之當事人,因其權利義務範圍的爭議所生之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基本法 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對於聯邦法或邦法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是否符合基本法,或邦法是否符合其他 聯邦法,發生爭議或疑義,經聯邦政府、邦政府、或聯邦眾議院四分之一議員聲 請者(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之一、關於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的要件所發生的爭議,經聯邦參議院、邦政府或邦民意代表機關聲請者(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之一款)。

六之二、在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的情形,依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以聯邦 法律為規範之必要性是否已不存在,或者在基本法第一二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句 的情形,聯邦法是否已不能再公布,經聯邦參議院、邦政府或邦民意代表機關聲 請者(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七、關於聯邦及邦之權利及義務,尤其是邦在執行聯邦法及〔聯邦在〕行使聯邦 監督時所發生之歧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二 句)。

八、關於聯邦與各邦間,各邦相互間,或一邦之內所生之其他公法上爭議,而無 其他法律救濟途徑者(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八之一、關於憲法訴願案件(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之一款及第四之二款)。

九、對聯邦法官或邦法官提起之法官彈劾案(基本法案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十、就一邦內之憲法爭議案件,當經由邦法將該裁判權移轉於聯邦憲法法院時(基本法第九十九條)。

十一、關於聯邦法或邦法是否符合基本法,或邦法律或其他邦法規是否符合聯邦法,由法院提起聲請者(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一項)。

十一之一、關於德國聯邦眾議院成立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案件,經依調查委員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聲請者。

十二、國際法上某項規則是否為聯邦法之構成部份,或此項規則是否直接創設個 人之權利及義務發生疑義,而由法院提起聲請者(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 十三、邦憲法法院解釋基本法,擬背離聯邦憲法法院或其他邦憲法法院所為裁判時,由該邦憲法法院提起聲請者(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

十四、對於作為聯邦法之法規範是否仍持續有效發生歧見者(基本法第一百廿六條)。

十五、其他依聯邦法律規定由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案件(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

第十四條 (兩庭的管轄權)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就主要係主張規定與基本權利或與源自基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權利相牴觸而提起之規範審查案件(第十三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款)以及,除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憲法訴願、源自選舉法領域之憲法訴願外之其他憲法訴願案件,有管轄權。邦政府依第一句聲請規範審查(第十三條第六款),附帶依第十三條第六之一款或第六之二款提出聲請時,亦同。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管轄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六之一款至第九款、第十一之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案件,以及不屬於第一庭管轄之規範審查與憲法訴願案件。

第十三條第十款及第十三款之案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準則,決定兩庭之管轄權。

聯邦憲法法院中之一庭長期負擔過重時,聯邦憲法法院聯合庭必要時得就兩庭之管轄權作成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不同之決議,其效力自下一事務年度開始。此決議亦適用於已繫屬而尚未行言詞辯論或裁判評議之案件。該決議應於聯邦法律公報公告之。

某案件應由何庭管轄發生疑義時,應由院長、副院長及四名法官組成之委員會決定之;前述四名法官每庭各有兩名,以一事務年度為任期。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庭長與作成決議的要求)

聯邦憲法法院院長與副院長各為其所屬庭之庭長。庭長缺席時,由該庭之最資深法官代理,年資相同時,由最年長之法官代理。

每庭須有六名以上法官出庭始得為決議。就急迫性案件,一庭因人數不足不能作 成決議時,由庭長決定以抽籤方式就另一庭法官決定代理人選,至達決議之最低 人數止。兩庭之庭長不得被指定為代理人。其他有關事項以處務規程規定之。

案件評議開始後,不得加入其他法官。假使該庭不符合作成決議的要求,則應於 補足人數後重為評議。

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之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之案件,無論如何須有該庭法官三分之二之多數,始得為聲請相對人不利益之裁判。其餘情形,如法律別無特別規定時,以參與審理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票數相同時,不得確認有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之情事。

第十五條之一 (小法庭)

兩庭在一事務年度期間各分成數小法庭。每一小法庭由三位法官組成。各小法庭 之組成人員不得逾三年未變動。

各庭在事務年度開始前,就該年度依第八十條所提聲請與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所提憲法訴願分配報告作成人、決定小法庭數及其組成人員並各小法庭成員之代理人。

第十六條 (聯合庭的裁判)

一庭就法律問題擬與他庭在裁判上已表示之法律意見採不同見解時,應由聯邦憲 法法院聯合庭裁判之。

每一庭須各有三分之二法官出庭時,始得為前項決議。

第二章 憲法法院程序

第一節 一般程序規定

第十七條 (公開審理、法庭秩序、表決)

以本法無特別規定為限,關於審理公開、法庭秩序,法庭用語,評議及表決,準 用法院組織法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錄音與錄影的容許性)

聯邦憲法法院之審理程序,包含裁判的宣示,應公開行之。為公開轉播或公表其內容之目的所為之錄音、錄影、電視與電臺的攝錄,僅限於下述情況始得為之;為新聞、電臺、電視或其他媒體從事報導者,得經庭長許可,於特定工作空間內進行錄音轉播。

- 一、言詞辯論程序,至法院確認當事人到場時為止。
- 二、公開宣示其裁判。

為保障當事人或第三人值得保護的利益,或程序的正常進行,庭長得全部或部分禁止第一項第二句的攝錄或轉播、依第一項第三句的轉播,或要求其遵守一定的負擔。

因學術性與歷史性目的,得經各庭決議,就對於德國具有重大時代歷史意義之案件,許可對聯邦憲法法院審理程序(包含裁判宣示)為錄音。為維護當事人或第三人值得保護之利益,或為維護程序之正常進行,庭長得否准部分之錄音。錄音不納入卷宗,不得發行,亦不得運用於本件或他案之程序。程序終結後,錄音由法院移交聯邦檔案局,該局應依聯邦檔案法確認,錄音是否具有保存價值。聯邦檔案局如不接受該錄音。法院應予銷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句不受影響。

對庭長之裁定,得向該庭提出抗告。

第十八條 (當然迴避)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而不得執行法官職務

- 一、法官或其配偶或前配偶、現為或曾為其生活伴侶者、直系血親或姻親、三親 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姻親為案件當事人者。
- 二、法官曾依職權或在業務上參與該案件之處理者。

因基於家庭狀態、職業、出身、政黨屬性或類似的一般觀點,與案件審理的結果 有所關聯者,不得認為係案件之當事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參與活動,不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參與立法程序。
- 二、對於訴訟事件有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發表學術上之意見者。

第十九條 (聲請迴避)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因有偏頗之虞而被聲請迴避時,由聯邦憲法法院決定之,於此,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聲請迴避應附理由。被聲請迴避的法官就此應表示意見。言詞辯論開始後提出之 迴避聲請,不予受理。

未被聲請迴避的法官自認有偏頗之虞時,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聯邦憲法法院就法官之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由他庭一法官為代理人。二庭之庭長不得被指定為代理人。其細節以處務規程規定之。

第二十條 (閱覽卷宗之權)

當事人有閱覽卷宗之權。

第二十一條 (團體代表)

案件係由團體所提起,或對團體提起時,聯邦憲法法院得令由一名或數名代表行 使團體之權利,尤其是在審判期日出庭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由律師或大學教師代理)

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之任何階段均得由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締約國或瑞士之律師或其等所設立或認可之大學的法律教師,且具有擔任法官職務之資格者代理之;在聯邦憲法法院舉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由上述人員代理。立法機關以及在憲法或處務規程中被賦予固有權利之該立法機關的組成部份,得由其成員代理之。此外,聯邦、各邦或其憲法機關,亦得由具有擔任法官資格或依國家考試有擔任高級行政職務資格的公務員代理之。聯邦憲法法院並得允許其他人員擔任當事人之輔佐人。

代理權之授與應以書面為之。授與時應敘明代理之程序。

已選任全權代理人時,法院之一切通知均應向其為之。

第二十三條 (程序的開始)

開始程序之聲請的提出,應以書面向聯邦憲法法院為之。聲請應附具理由與必要的證據方法。

庭長,假使涉及第九十三條之三的裁判時則為報告作成人,應速將聲請送達於聲請相對人、其他當事人及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有表示意見權利之第三人,並命其在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

庭長或報告作成人得命任一當事人在一定期間內,向法院與其他當事人補提必要份數的書狀與其所指摘之裁判的謄本。

第二十四條 (簡易程序)

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法院得以一致同意之裁定駁回之。前已對聲請人指出 其聲請之合法性與有無理由之疑義時,裁定無需附具其他理由。

第二十五條 (言詞審理)

除有其他特別規定外,聯邦憲法法院應基於言詞審理而為裁判,但全體當事人均 明示捨棄時,不在此限。

基於言詞審理所為之裁判為判決(Urteil),未經言詞審理之裁判為裁定(Beschluss)

法院得為一部裁判或中間裁判。

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應以「國民之名義」宣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作成紀錄)

言詞審理程序應作成紀錄。此外,其另應錄音存證,細節由處務規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舉證)

聯邦憲法法院為探求真實而調查必要的證據。為此,其得於言詞審理程序外指定庭員一人調查證據,或就特定事實及人員囑託他法院調查證據。

文件之使用不符合國家安全時,法院得以三之二的多數決裁定就各該文件不予調 閱。

第二十七條 (司法協助及職務協助)

所有的法院及行政機關均應予聯邦憲法法院以司法協助及職務協助。如聯邦憲法 法院要求先前相關程序的卷宗,前述機關應即向其提出。

第二十七條之一 (專家的意見陳述)

聯邦憲法法院得給予具專門知識經驗之第三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八條 (證人及鑑定人)

在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之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案件,訊問證人及鑑定人時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他案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證人或鑑定人如須經其上級同意始得陳述時,以聯邦或各邦之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始得拒絕同意。聯邦憲法法院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宣告拒絕同意陳述為無理由時,證人或鑑定人不得再以保守秘密之義務為理由,拒絕陳述。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在調查證據期日的參與)

調查證據期日應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於調查證據時到場。當事人得向證人或鑑 定人發問。對於問題有異議時,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條 (裁判、不同意見書)

聯邦憲法法院應依據審理之內容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獲得之確信,經秘密評議而為裁判。裁判應附具理由,並以經參與審理法官簽名之書面為之。如經言詞審理,裁判連同重要理由公開宣示之。宣示裁判之期日應於言詞辯論時諭知,或於評議會議後確定並迅即通知當事人。自言詞辯論終結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宣示裁判之期日得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定展延之。

法官在評議時,就裁判或裁判理由有不同意見時,得提出不同意見書;該不同意 見書應作為裁判之附件。各庭於裁判中得併告知投票情形。其他細節以處務規程 規定之。

所有裁判均應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一條 (裁判的拘束力)

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拘束聯邦及各邦之憲法機關及所有法院與官署。

聯邦憲法法院就第十三條第六款、第六之一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 案件所為裁判,具有法律效力。聯邦憲法法院就第十三條第八之一款案件,宣告 法律不違反基本法、違反基本法或無效時,亦同。法律經宣告不違反、違反基本 法或其他聯邦法或無效時,其裁判主文應由聯邦司法與消費者保護部部長於聯邦 法律公報公布之。就第十三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案件所為之裁判主文,亦同。

第三十二條 (暫時處分)

在訴訟案件中,為避免重大損害、阻止緊急暴力,或基於其他公益上的重要理由, 有急迫需要者,聯邦憲法法院得藉暫時處分對狀態為暫時之處置。

暫時處分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在情況特別急迫時,聯邦憲法法院得不予本案當事人、有權參加訴訟者、或有陳述權之人以陳述意見的機會。

對於准許或否准暫時處分的裁定,得為抗告。對於憲法訴願案件之訴願人,不適 用此一規定。聯邦憲法法院應經言詞辯論後對抗告為裁判。裁判應於提出抗告理 由後兩週內為之。

對於暫時處分提起之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聯邦憲法法院得暫停執行暫時處分。

聯邦憲法法院得不附理由宣示關於暫時處分或對暫時處分之抗告的裁判。於此, 應分別通知當事人裁判理由。

暫時處分經六個月失效。經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得再宣告暫時處分。

一庭欠缺裁判能力,於有特別急迫情形時,經三位以上之在場法官,以全體一致 同意之裁定,亦得為暫時處分。該暫時處分於宣告後經一個月失效。其經該庭確 認者,於宣告後六個月失效。

第三十三條 (停止程序)

其他法院所為之確認或裁判對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具重要性時,聯邦憲法法院得在他法院繫屬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審理程序。

其他有既判力之判決依職權調查真實後確認之事實,聯邦憲法法院得以之為裁判基礎。

第三十四條 (費用與規費)

聯邦憲法法院之程序免費。

憲法訴願、依基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異議,或聲請宣告暫時處分(第 三十二條)有濫用之情形時,聯邦憲法法院得課予最高二千六百歐元的規費。

關於費用之收取,準用聯邦預算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一 (費用之償還)

聲請褫奪基本權利(第十三條第一款),彈劾聯邦總統(第十三條第四款)或法官(第十三條第九款)經認為無理由者,應賠償相對人或被彈劾人必要之費用支出,包括因訴訟防禦所生費用。

憲法訴願經認為有理由者,應償還訴願人必要之費用支出的全部或一部。

其餘情形,聯邦憲法法院得命償還費用支出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 (執行)

聯邦憲法法院得在裁判中規定執行裁判之人員;聯邦憲法法院亦得於個案中規定執行之方式。

第二節 程序外的閱覽卷宗

第三十五條之一 (與個人有關的資訊)

假使程序外提出的,取得聯邦憲法法院卷宗中之資料的聲請,或請求閱覽此等卷 宗,其涉及與個人有關的資訊時,除下述規定別有規範外,應適用聯邦資料保護 法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二 (同意閱覽卷宗)

下述情況下,應同意其閱覽卷宗或提供卷宗內之資料;受影響者同意時,亦得提供資料或准予閱覽卷宗:

一、公部門為司法目的所必要的範圍,或符合聯邦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 四款、第六至九款規定之要件。

二、私人或其他非公部門就此有正當利益者;因受影響者應受保障之利益所必要時,應拒絕提供資料或不准閱覽卷宗。聯邦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不適用之;提供資料或准予閱覽卷宗應於卷宗內附記。

只有當聲請閱覽卷宗的公部門(第一項第一款)附具理由說明,提供資料尚不足以履行其任務,或聲請閱覽卷宗之私人或其他非公部門(第一項第二款)附具理由說明,提供資料尚不足以維護其正當的利益時,或提供資料將產生不成比例的費用時,始得准其閱覽卷宗。

被援引,但並非其卷宗構成部分的卷冊,只有當聲請人證明該當卷冊管轄機關的 同意時,始得就此提供資料;聲請閱覽卷宗時,亦同。

聯邦憲法法院卷宗不得寄送。對於依第二項規定得准予閱覽卷宗的公部門,得對 之為寄送,如私人因特殊情境應於該處閱覽卷宗者,亦同。

關於由聯邦檔案局保管,或由該局作為中間檔案保管之聯邦憲法法院卷宗的閱覽,於程序終結後三十年,適用檔案法之規定。如涉及判決、裁定與命令之草案、前者之準備作業文件,以及涉及表決之文件,則須經六十年。就已交付聯邦檔案局保管之書件,基於法院內部與訴訟上之目的,聯邦憲法法院得隨時調閱並享有優先權。為此目的,應依法院之命令隨即寄送。

關於小法庭裁判之卷宗,包含裁定與命令之草案、前者之準備作業文件,以及涉及表決之文件等非公開之部分,經三十年後,得經聯邦檔案局之同意銷毀之。

登載於一般檔案(Allgemeines Register)之事件有關的卷宗,且未轉載於程序檔案(Verfahrensregister)者,在就實體作成最後命令後五年,得經聯邦檔案局之同意銷毀之。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聯邦憲法法院對與個人有關之資訊利用)

存在於憲法法院程序卷宗中與個人有關的資訊,聯邦憲法法院得於另一憲法法院 程序中利用之。

第三章 個別程序類型

第一節 第十三條第一款案件的程序

第三十六條 (褫奪基本權的聲請)

依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句規定聲請為裁判之案件,得由聯邦眾議院、聯邦政府、 或各邦政府提出。

第三十七條 (聲請的決議)

聯邦憲法法院應予聲請相對人在一定期間內為陳述之機會之後決議,是否以聲請為不合法或理由不充分駁回之,或繼續進行審理。

第三十八條 (扣押與搜索)

聯邦憲法法院於收受聲請書後,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扣押或搜索。

聯邦憲法法院為準備言詞辯論,得命先行調查。先行調查應由非審理本案法庭之法官為之。

第三十九條 (失權的宣告)

聲請經證明為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確認,相對人之何種基本權利應予褫奪。聯邦憲法法院得規定褫奪基本權利的期間,其期間至少應為一年以上。聯邦憲法法院對聲請相對人亦得就應予限制之方式與期間詳為規定,但不得妨害其未被褫奪之基本權利。行政機關對聲請相對人的干預,無需再有其他法律依據。

在被褫奪基本權利期間內,聯邦憲法法院得褫奪聲請相對人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及服公職之資格,以及命令法人解散。

第四十條 (廢止褫奪)

褫奪基本權利如無期限或其宣告期間超過一年,而自宣告褫奪後已經過兩年時, 聯邦憲法法院得因前聲請人或聲請相對人之聲請,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褫奪宣告, 或縮短褫奪之期間。廢止褫奪宣告之聲請,自聯邦憲法法院最後之裁判已經過一 年後,得再提起。

第四十一條 (再行聲請)

聯邦憲法法院如已對聲請為實質裁判,對於同一聲請相對人僅能基於新事實再提出聲請。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二節 第十三條第二款與第二款之一案件的程序

第四十三條 (聲請宣告政黨違憲)

裁判政黨是否違憲(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應否排除於國家財務補助之外 (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聲請,得由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或聯邦政府提出之。關於裁判政黨應否排除於國家財務補助之外的聲請,得為輔助裁判政黨是 否違憲之聲請提出之。

邦政府對政黨違憲之聲請,僅限於該邦境內之政黨。

第四十四條 (政黨的代理)

政黨應依法律規定,必要時依章程決定其代理人。有權代理人未能確定或不存在 或自聯邦憲法法院收到聲請後已變更者,以最後實際領導黨務活動以致被聲請違 憲之人為代理人。

第四十五條 (關於聲請的決議)

聯邦憲法法院應予代理人(第四十四條)在一定期間內表示意見之機會後決議,是 否以聲請為不合法或理由不充分駁回,或續行審理。

第四十六條 (違憲確認)

依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聲請經認定為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確認該政 黨違憲。

確認得針對該政黨之法律上或組織上之獨立部分為之。

確認政黨違憲應併同解散政黨或該政黨之獨立部分,並禁止設立替代性組織。聯 邦憲法法院並得為聯邦或各邦之公益目的,諭知沒收政黨或其獨立部分之財產。

第四十六條之一(排除於國家財務補助之外的確認)

依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聲請經認定為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確認,該 政黨在六年期間應排除於政黨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國家財務補助之外。前述確認亦 及於替代性政黨。關於政黨是否作為替代性政黨,繼續遂行經聯邦憲法法院依第 一句宣告排除於國家財務補助之外的政黨之企圖,由聯邦憲法法院準用第一句規 定確認之。前述確認,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有權聲請者之聲請行之:第四 十五條規定不適用於此程序。

有聲請權者至遲於依第一項第一句所定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聲請展期者,迄至展期聲請裁判前,該政黨仍被排除於國家財務補助之外。第四十五條規定不適用於此程序。聯邦憲法法院得不經言詞審理而為裁判。裁判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仍得重行聲請展期。

第四十七條 (程序規定的準用)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節 第十三條第三款案件的程序

第四十八條 (選舉審查、異議)

對於聯邦眾議院就選舉效力之決議,或因其須依基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進行選舉審查而在準備或舉行選舉時權利遭受損害,或關於聯邦眾議院議員資格之喪失,其議員資格產生爭議之議員、其所提異議被聯邦眾議院駁回之有選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團體、黨團、或至少有十分之一法定人數的聯邦眾議院少數議員,得自聯邦眾議院決議後二個月內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異議;異議並應於該期限內附具理由。

如認其無助於程序的進行,聯邦憲法法院得決定不進行公開審理。

審查有選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團體之異議,經認定其權利遭受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如不為選舉無效之宣告,則應確認其權利遭受損害。

第四節 第十三條第四款案件的程序

第四十九條 (對聯邦總統的彈劾)

對於聯邦總統因故意違反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律而提起彈劾時,應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彈劾狀。

根據國會兩院之一的決議(基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其院長應製作彈劾狀並在 一個月內寄送聯邦憲法法院。」

彈劾狀應記載遭致彈劾的作為或不作為,證據方法及所違背之憲法或法律規定。 彈劾狀並應記載聯邦眾議院以法定人數三分之二或聯邦參議院以三分之二票數 通過提起彈劾之決議。

第五十條 (提起彈劾的期限)

有聲請權的立法機關僅得於知悉提起彈劾之原因事實後,三個月內提起彈劾。

第五十一條 (聯邦總統去職)

彈劾案件之開始與進行不因聯邦總統之辭職、去職或聯邦眾議院之解散或任期屆 滿而受影響。

第五十二條 (彈劾狀撤回)

彈劾案得於宣示判決前經原聲請之立法機關決議後撤回之。決議須有聯邦眾議院 法定人數過半數或聯邦參議院過半數票的同意。

彈劾案因聲請之立法機關的院長將決議文正本寄送聯邦憲法法院而撤回。

聯邦總統於一個月內對此提出異議時,其撤回無效。

第五十三條 (聯邦總統的停止職務)

聯邦憲法法院於彈劾總統案提起後,得以暫時處分停止聯邦總統職權之行使。

第五十四條 (先行調查)

聯邦憲法法院為準備言詞辯論,得命先行調查;惟經彈劾案之代理人或聯邦總統請求時,聯邦憲法法院應先行調查。

先行調查應委由非審理本案法庭之法官為之。

第五十五條 (言詞審理)

聯邦憲法法院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審理應通知聯邦總統。通知時應並告以如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而提前退席時,將在聯邦總統缺席下進行審理。

審理時先由聲請機關之代理人陳述彈劾意旨。

其次應予聯邦總統對彈劾案提出說明之機會。

其後進行證據調查。

最後應聽取彈劾案代理人之彈劾及聯邦總統之辯護。聯邦總統有最後發言權。

第五十六條 (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應在判決中確認,聯邦總統是否應負故意違反基本法或其他明確指 出之聯邦法律的責任。

聯邦憲法法院得在不利總統之判決中宣告聯邦總統喪失其職位。總統自宣示判決時起喪失其職務。

第五十七條 (判決書的寄送)

判決書正本應附具理由送達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及聯邦總統。

第五節 第十三條第九款案件的程序

第五十八條 (法官的彈劾)

聯邦眾議院依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聯邦法官提出彈劾聲請時,準用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但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句,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不適用之。

聯邦法官因違背職務被追訴時,在法院程序終局確定前,或因同一違背職務行為已開始正式懲戒程序者,在開始此程序前,聯邦眾議院不為決議。法院程序已終局確認聯邦法官有責地違背職務時,自終局確定時起已經過六個月者,不得再提出彈劾聲請。

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如違背情事已經過兩年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

聯邦眾議院在聯邦憲法法院之聲請,應委由代理人行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

聯邦憲法法院應諭知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的處分,或諭知未有違背情事。

聯邦憲法法院宣告撤職時,法官自宣示判決時起喪失其職務。

宣告調任法官以外的職務或強制退休時,應由就聯邦法官撤職事務有管轄權之機關執行之。

判決正本應附具理由,寄送於聯邦總統、聯邦眾議院及聯邦政府。

第六十條 (繫屬中之懲戒程序的停止)

彈劾案件繫屬於聯邦憲法法院期間,因同一事實繫屬於懲戒法院之案件應停止其程序。聯邦憲法法院宣告撤職或諭知調任法官以外職務或強制退休時,懲戒程序應即終止;在其他情形,懲戒程序繼續進行。

第六十一條 (再審程序)

再審程序僅能為受判決人之利益,並且僅能因本人、本人死亡後由其配偶、生活 伴侶或直系卑親屬,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聲請而 開始。聲請應記載再審之法律理由及證據方法。判決效力不因聲請再審而受影響。

聯邦憲法法院不經言詞辯論,裁定是否准如所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重新開始之本案程序中,應或者維持原判決,或者宣告較輕之處分,或者宣告未 有違背情事。

第六十二條 (對邦法官的彈劾程序)

依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五項第二句之規定繼續有效之邦憲法如未為其他規定,且 邦法律對邦法官亦定有與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相當的規定時,本節規定亦適 用之。

第六節 第十三條第五款案件的程序

第六十三條 (機關爭訟/聲請人與聲請相對人)

聲請人或其相對人限於:聯邦總統、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及依 基本法或依聯邦眾議院及聯邦參議院處務規程賦予固有權利之聯邦眾議院或聯 邦參議院之部分機關。

第六十四條 (聲請的合法性)

聲請人主張自己或其所屬之機關,因聲請相對人之措施或不作為,致基本法所賦 予之權利及義務遭受侵害,或有遭受直接侵害之虞者為限,始得提出聲請。

聲請應記載,因相對人被質疑之措施或不作為,致違反之基本法規定。

聲請應自聲請人知悉被質疑之措施或不作為後六個月內提出。

本法生效時,聲請期間已經過者,得於生效後三個月內提出聲請。

第六十五條 (其他有聲請權者的參加)

第六十三條所定聲請權人以外之人,如裁判對其管轄權之界定具有重要性時,得 於訴訟程序之任何階段,參與輔助聲請人或聲請相對人。

聯邦憲法法院就開始審理程序,應通知聯邦總統、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與聯邦政府。

第六十六條 (繫屬程序的合併與區分)

聯邦憲法法院得將繫屬之數程序合併,或將合併之案件區分。

第六十六條之一 (不經言詞審理的裁判)

在第十三條第五款配合調查委員會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以及在調查委員會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包含配合調查委員會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聯邦憲法法院得不經言詞審理而為裁判。聯邦情報工作之國會監督法第十四條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所為聲請,亦同。

第六十七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

聯邦憲法法院應於其裁判中確認,聲請相對人被質疑之措施或不作為是否違背基本法之規定。相關基本法之條文應予指明。聯邦憲法法院得於裁判主文,就基本法規定之解釋具重要性,且係依第一句為確認取決之法律問題,一併加以裁判。

第七節 第十三條第七款案件的程序

第六十八條 (聲請人與聲請相對人)

聲請人與聲請相對人限於:代表聯邦之聯邦政府、代表邦之邦政府。

第六十九條 (程序規定的準用)

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條 (決議的撤銷)

聯邦參議院依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一句所為之決議,僅得於決議作成後一個月內撤銷之。

第八節 第十三條第八款案件的程序

第七十一條 (聲請人與聲請相對人)

聲請人與聲請相對人限於:

一、在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聯邦與各邦間的公法爭議案件:聯邦 政府及各邦政府。

二、在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各邦間之公法爭議案件:各邦政府。

三、在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邦內之公法爭議案件:邦內最高機關,及在邦憲法上或邦最高機關之處務規程被賦予固有權利之該機關的部分,但以爭議標的直接影響其權利或權限者為限。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

聯邦憲法法院得於其裁判中宣告:

- 一、某項措施之容許性。
- 二、聲請相對人負有停止、撤銷、繼續完成或容忍某項措施之義務。
- 三、負有給付義務。

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的程序,聯邦憲法法院應確認,聲請相對人被質 疑之措施或不作為是否違背邦憲法之規定。第六十七條第二句與第三句之規定準 用之。

第九節 第十三條第十款案件的程序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

一邦內之憲法爭議案件,以該邦最高機關、邦憲法或邦最高機關處務規程中被賦 予固有權利之該機關的一部為限,始得為當事人。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邦法未為其他規定時為限,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效果)

邦法未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得為何種內容之裁判,以及裁判效果如何時,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一般程序規定的準用)

本法第二章的一般規定準用之。

第十節 第十三條第六款與第六之一款案件的程序

第七十六條 (聲請的合法性)

聯邦政府、邦政府或聯邦眾議院四分之一的議員,認為聯邦法或邦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聲請:

一、因形式上或實質上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而應認為無效者。

二、法院、行政機關、聯邦或邦機關,以該法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而不予適 用,惟聲請人認其為有效者。

聯邦參議院、邦政府或邦民意代表機關,認為聯邦法律未滿足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要件而無效時,始得依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之一款提出聲請;聲請人亦得以聯邦法律未滿足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要件而無效為據,提出聲請。

第七十七條 (表示意見的機會)

聯邦憲法法院

一、在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的案件,應賦予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涉及聯邦法效力之爭議時,並應賦予邦政府,涉及邦法效力的爭議時,並應賦予公布該法規範之邦政府與立法機關,在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在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的案件,應賦予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及 各邦民意代表機關與政府,在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十八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

聯邦憲法法院確信聯邦法與基本法,或邦法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牴觸時,應在裁判中宣告其無效。同一法律中之其他規定如基於相同理由,與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抵觸時,聯邦憲法法院亦得將此等規定宣告無效。

第七十九條 (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的效力)

確定刑事判決所依據之法規經宣告違反基本法,或依本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經宣告無效者,或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反基本法之法規解釋為依據者,均得依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對之提起再審。

其他根據依第七十八條被宣告為無效之法規所為不得再行爭執的裁判,除第九十 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受影響。這些裁判不得執行。 依民事訴訟法須為強制執行時,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準用之。不當得 利請求權不得主張之。

第十一節 第十三條第十一款與第十一之一款案件的程序

第八十條 (請求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具備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時,法院應直接聲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聲請理由必須敘明,法院之裁判在何種範圍內取決於此等法規範之效力,以及此 等法規範與何種上級法規範相牴觸。卷宗應同時附具。

法院的聲請,與訴訟當事人對該法規範之無效的質疑無關。

第八十一條 (裁判的對象)

聯邦憲法法院僅裁判法律問題。

第八十一條之一 (聲請不合法)

小法庭得以一致同意的決議,確認依第八十條所提聲請不合法。惟如係由邦憲法法院或聯邦最高等級之法院所提出,仍應由庭作成裁判。

第八十二條 (其他當事人的參加)

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之憲法機關,得於任何訴訟階段參加。

聯邦憲法法院給予提出聲請之法院的訴訟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聯邦憲法法院應通知其參加言詞審理,並給予在場的訴訟代理人發言機會。

聯邦憲法法院得請求聯邦或邦最高等級法院,報告該院向來如何且基於何種考量解釋爭議問題中之基本法,是否或如何在其裁判中適用效力發生爭議之法規範,以及如何裁判有關之法律問題。聯邦憲法法院亦得請求上述法院,對裁判有重要關係之法律問題陳述其考量。聯邦憲法法院應將已表示之意見,通知有陳述意見權利之人。

第八十二條之一 (設置調查委員會的審查程序)

除下述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外,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定準用於,依調查委員會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聲請,就聯邦眾議院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審查。

聯邦眾議院以及,依基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設置調查委員會的加重少數,有陳述意見之權。此外,聯邦憲法法院亦得賦予聯邦政府、聯邦參議院、邦政府、

調查委員會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的加重少數與個人陳述意見之權,只要其受到 設置決議的影響。

聯邦憲法法院得不經言詞審理程序而為裁判。

第十二節 第十三條第十二款案件的程序

第八十三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

聯邦憲法法院對於依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提起之案件,應在裁判中確認,國際法之某一規則是否為聯邦法之構成部分,及其是否直接創設個人之權利或義務。

聯邦憲法法院在裁判前應給予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及聯邦政府,在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述機關得在程序之任何階段參加訴訟。

第八十四條 (其他程序規定的準用)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三節 第十三條第十三款案件的程序

第八十五條 (程序、裁判標的)

依基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應聲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時,邦憲法法院應敘明其 法律見解,並移送卷宗。

聯邦憲法法院應給予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如欲與其他邦憲法法院裁判異其見 解時,亦應給予該法院,在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聯邦憲法法院僅裁判法律問題。

第十四節 第十三條第十四款案件的程序

第八十六條 (聲請權人)

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及邦政府,有聲請權。

在法院訴訟案件中,某法律是否作為聯邦法而繼續有效發生爭議,且具重要性時,法院得準用第八十條規定,聲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第八十七條 (聲請的合法性)

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或邦政府之聲請,以聯邦機關、聯邦官署、邦機關或邦官署已採取或即將採取之措施的合法性,取決於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者限,始得提起。

聲請理由中應敘明已具備第一項規定的要件。

第八十八條 (其他當事人的參加)

第八十二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憲法法院的宣示)

聯邦憲法法院宣示,法律之全部或一部,是否在聯邦全境或特定區域作為聯邦法而繼續有效。

第十五節 第十三條第八之一款案件的程序

第九十條 (憲法訴願的提起)

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或在基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三條及第一〇四條所規定之權利,受公權力侵害,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對於上述侵害如有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僅於窮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時,始得提 起憲法訴願。在未用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前提起憲法訴願,如具有普遍重要性, 或訴願人如先運用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 法法院得立即加以裁判。

依據邦憲法向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九十一條 (鄉鎮或鄉鎮聯合團體的憲法訴願)

鄉鎮或鄉鎮聯合團體得主張,聯邦法律或邦法律違背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而提起憲法訴願。自治權受侵害,如依邦法得向邦憲法法院提起訴願時,不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

第九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二條 (訴願理由)

訴願理由內應敘明被侵害之權利,及訴願人認為之侵害機關或官署的作為或不作 為。 第九十三條 (提起憲法訴願之期間)

憲法訴願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並附具理由。其期間自完整之裁判書送達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時起算,但以其係依有關程序法之規定依職權為之者為限。其他情形,其期間自裁判宣示時起算,裁判不須宣示者,自依其他方式通知訴願人時起算;完整形式之裁判正本未交付訴願人,訴願人因此以書面或在書記處以言詞作成紀錄,請求交付完整形式之裁判時,第一句之期間即為中斷。期間中斷至完整的裁判正本由法院交付訴願人,或依職權或由參與程序之當事人送達於訴願人時為止。

訴願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遵守前述期限時,應准其聲請回復原狀。聲 請應於妨礙事由終止後兩週內為之。提出聲請時,或在聲請程序中,應證明正當 化此一聲請的事實。聲請期間內應同時補行遲延之法律行為;如已補行,即使未 經聲請亦得回復原狀。遲誤期間已逾一年時,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全權代理人之 可歸責性視同訴願人之可歸責性。

對於法律或對於無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之機關行為提起訴願時,僅能於法律生效後 或機關行為作成後一年內行之。

對於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法律,得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前提起憲法 訴願。

第九十三條之一 (受理)

憲法訴願在裁判前須經受理。

憲法訴願應予受理:

一、如其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

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九十條第一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 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

第九十三條之二 (拒絕受理)

小法庭得拒絕受理憲法訴願,在第九十三條之三的情形,亦得就憲法訴願自為裁判。其餘情形,由庭決定受理與否。

第九十三條之三 (小法庭的裁判)

假使具備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的要件,判斷憲法訴願有無理由的憲法問題已經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且此訴願顯然有理由者,小法庭得以憲法訴願為有理由。其裁定與庭的裁判,效力相同。宣告法律牴觸基本法或其他聯邦法或無效,而具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效果的裁判,僅得由庭為之。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亦適用於此程序。

第九十三條之四 (程序)

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三所為裁判,不經言詞審理程序。對之不得再 為爭執。拒絕受理憲法訴願得不附理由。

只要庭未就憲法訴願的受理為裁判,小法庭得為所有憲法訴願程序中的裁判。全 部或部分停止法律適用的暫時處分,僅得由庭為之;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不受影 響。庭亦裁判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的事件。

小法庭應以一致同意為決議。如有三位法官同意,庭應決議受理。

第九十四條 (陳述意見的機會)

憲法訴願中指責聯邦或各邦憲法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時,聯邦憲法法院應予各該機關在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之機會。

作為或不作為係由部長或由聯邦或邦官署所為時,應給予管轄部長陳述意見之機會。

憲法訴願係針對法院裁判所為時,聯邦憲法法院亦應予因該裁判受利益者陳述意見的機會。

直接或間接對某項法律提起憲法訴願時,準用第七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指之憲法機關得參與訴訟。言詞辯論如不能期待有助 於程序之進行,或有權表示意見且參加訴訟之憲法機關放棄言詞辯論時,聯邦憲 法法院得不舉行言詞辯論。

第九十五條 (關於憲法訴願的裁判)

憲法訴願有理由時,應在裁判中確認,由於何種作為或不作為違背基本法之何種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得同時諭知,任何重複被指責之措施為違背基本法。

對於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在第九十條 第二項第一句的情形,聯邦憲法法院應將案件發回管轄法院。

對於法律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應宣告該法律無效。依第二項提起憲法訴願 有理由,如被廢棄之裁判係依據違憲之法律時,亦同。第七十九條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節 第十三條第六之二款案件的程序

第九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六之二款案件的程序)

依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句所為之聲請,其理由應顯示,其聲請已具備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句所定要件。

聯邦憲法法院應賦予其他聲請權人、聯邦眾議院與聯邦政府,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所定有表示意見權利者,得於程序進行之任何階段參加訴訟。

第十七節 第十三條第三之一款案件的程序

第九十六條之一 (聲請權人與聲請期間)

訴願聲請權人為:被否認係依聯邦選舉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有權提出選舉名單的 團體與政黨。

訴願人應於聯邦選舉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句所定會議為決定後之四日期間內 提出訴願,並應附具理由。

第三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之二 (陳述意見)

應予聯邦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九十六條之三 (不經言詞辯論)

聯邦憲法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第九十六條之四 (裁判之宣示)

聯邦憲法法院不附具理由宣示裁判。理由應分別通知訴願人與聯邦選舉委員會。

第四章 遲延訴願

第九十七條之一 (遲延訴願之要件與其補償)

因聲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而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因憲法訴訟程序不當延長致受損害時,應給予適當之補償。程序期間之當否取決於,考量聯邦憲法 法院之任務與地位的個案情事。

聯邦憲法法院之程序期間如不當遲延,則推定有非財產性之不利益的損害存在。惟有依個案情形,以其他方式,尤其是藉由確認程序期間不當延長尚不足以回復原狀時,始得請求補償。第二句之補償,其金額為每一年遲延期間為一千二百歐元。在個案情況下,第三句之補償金額顯不公平時,聯邦憲法法院得確定較高或較低之金額。

第九十七條之二 (遲延異議與遲延訴願)

補償與回復原狀之裁判,應基於向聯邦憲法法院提出之訴願行之(遲延訴願)。只有當訴願人曾向聯邦憲法法院就程序期間提出異議(遲延異議),始得提出遲延訴願。遲延異議應以書面提出,並應說明程序期間不當延長之情事。遲延異議僅得於程序繫屬於聯邦憲法法院十二個月後提出。就遲延異議不須別為決定。

遲延訴願僅能於遲延異議提出六個月後提出;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已作成或程序業以其他方式終結者,遲延異議應於三個月之期間內提出。遲延訴願應以書面提出,並應同時附具理由。就遲延訴願作成確定裁判前,其請求權不得移轉。

第九十七條之三 (訴願小法庭)

就遲延訴願,由聯合庭自二庭中各選任二法官組成之訴願小法庭裁判之。一般職務期間為二年。

被質疑之程序的報告作成人為訴願小法庭之成員時,於該訴願程序應行迴避。

尤其關於訴願小法庭之主席的規定、卸任成員之持續性替補的確保、代理的細節,以處務規程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四 (訴願小法庭之裁判)

被質疑之程序的報告作成人應於遲延異議理由送達後一個月內表示意見。

訴願小法庭以多數決為裁判。票數相同時,遲延訴願即被駁回。訴願小法庭不經 言詞辯論而為裁判。關於遲延訴願之裁判不須附理由。

對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七條之五 (遲延訴願之適用範圍)

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亦適用於,二0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已繫屬之程序,以及已終結,惟其期間在二0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係或可得係歐洲人權法院訴願標的之程序。對於第一句之已終結的程序不適用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句至第五句的規定;對於可立即提起且至遲於二0一二年三月三日前提起之遲延訴願,適用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退休)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於服務期限屆滿時(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退休。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長期欠缺工作能力時,應即退休。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職六年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非欠缺工作能力,亦得聲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社會法典第九篇第二條所定重度殘障之情形且年滿六十歲者。

於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準用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退休法官領取退休金。退休金以退休法官根據「關於聯邦憲法法院成員職務所得之法律」最後領取之薪資為計算基礎。關於撫恤金之領取,準用之。

公務員俸給法第七十條規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刪除)

第一〇〇條 (資遣費)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依第十二條規定離職而已服務二年以上者,受領為期一年之資 遣費,其數額等於依「關於聯邦憲法法院成員職務所得之法律」應領取之薪金數額。依第九十八條規定退休者,不適用之。

受領資遣費期間,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死亡時,其遺族領取死亡補助金,並且按 所剩餘資遣費月份,領取遺孀金及孤兒金;死亡補助金、遺孀金及孤兒金係由資 遣費計算而得。

第一()一條 (解除迄今的職務)

官員或法官被選任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者,除德國法官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外,自任命時期,解除迄今的職務。在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職務期間,基於官員或法官之服務關係所生權利及義務均行停止。意外受傷官員或法官之治療請求權,不受影響。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職務終了而未擔任其他職務者,該官員或法官即自官員或法官之職務關係退休,並且領取依從前職務加計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服務期間所應受領之退休金。官員或法官如非聯邦官員或聯邦法官時,聯邦應向原任職機關補償退休金及遺族撫恤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不適用於在德國大學擔任法律教師之公務員。在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職務期間,由大學教師職務關係所生義務,原則上停止。由大學教師職務關係所得薪俸,應將其三分之二算入其因擔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應領取之薪俸內。聯邦應補償大學教師任教學校因其代理所產生之實際支出,最高計至算入薪金內之數額為止。

第一()二條 (請求權的停止、退休金與資遣費的計算)

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如依第一〇一條有退休金請求權時,在其依第九十八條或第一〇〇條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期間,其退休金請求權在依第九十八條或第一〇〇條所領取之數額內,不得請求。

依第一〇〇條領取資遣費之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如再擔任公職時,應將擔任公 職的所得算入資遣費內。

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如由其任職憲法法院前,或任職期間內作為大學教師而成立 之職務關係中,領取薪俸、退職金或退休金,則除薪俸之外,其來自法官職務退 休金或資遣費,在總數超過依第一〇一條第三項第三句免予併計之數額的部分, 請求權不得行使;除了來自作為大學教師職務關係之退職金或退休金外,來自法 官職務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得給付之金額最高為:以整體得計入退休年資之職務期 間與職務薪俸為基礎,加計依第一()一條第三項第三句免予併計之數額,總共所得之退休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遺族之撫恤,公務員俸給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三條 (俸給法規定之適用)

以第九十八條至第一①二條無特別規定者為限,聯邦法官有關俸給、補助相關規定,亦適用於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其服務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職務之工作時間,被視為公務員俸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之時間。俸給法有關之決定,由聯邦憲法法院之院長為之。

第一①四條 (作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之律師及公證人)

律師被任命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者,在任職期間其執行業務之權利予以停止。

公證人被任命為聯邦憲法法院法官者,第一()一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①五條 (強制退休之免職)

聯邦憲法法院得授權聯邦總統,

一、對於因長期不能執行職務的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命其退休。

二、對於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因不名譽行為、被判六個月以上徒刑確定,或因違背 職務情節重大,致不能再擔任其職務時,免除其職務。

第一項程序之開始,應由聯邦憲法法院聯合庭決定之。

一般程序規定以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 第六項規定,準用之。

依第一項所為授權,應有該法院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

依第二項開始程序後,聯邦憲法法院聯合庭得暫時解除該法官之職務。就法官之 犯罪行為已開始本案訴訟程序時,亦同。暫時解除職務需有本院法官三分之二之 同意。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除職務的法官,喪失一切基於職務所享有之請求權。

第一() 六條 (刪除)。

第一〇七條 (刪除)